

“丢脸”生意链 谁在出卖我们的信息

或被用于从事虚假注册、窃取金融账户内财产等违法活动

□ 颜之宏 闫红心 陈宇轩

“要的话五毛一张打包带走，总共两万套，不议价。”一位卖家用微信语音对“新华视点”记者说。他还发来两套手持身份证的人脸照片截图。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一些网络黑产从业者利用电商平台，批量倒卖非法获取的人脸等身份信息和“照片活化”网络工具及教程。专家提醒，这些人脸信息有可能被用于虚假注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人脸数据0.5元一份、修改软件35元一套

记者调查发现，在淘宝、闲鱼等网络交易平台上，通过搜索特定关键词，就能找到专门出售人脸数据和“照片活化”工具的店铺。

在淘宝上，部分卖家以“人脸全国各地行业可做，信誉第一”“出售人脸四件套，懂的来”等暗语招徕买家。记者随机点击进入一家出售“××同城及各大平台人脸”商品的店铺，旋即跳转到闲鱼界面。在该卖家的闲鱼主页中，售卖的商品为部分平台包含用户人脸的信息数据。

在闲鱼平台，不少卖家公开兜售人脸数据。为了保证店铺的“正常运营”，卖家常怂恿买家

通过微信或QQ沟通议价。记者近日随机咨询其中一位卖家，对方用语音答复道“加微信聊吧，这个说多了会被封”，并向记者发来了微信号。

除售卖人脸数据外，一些“胆大”的闲鱼卖家还出售“照片活化”工具，利用这种工具，可将人脸照片修改为执行“眨眨眼、张张嘴、点点头”等操作的人脸验证视频。

“一套（‘照片活化’）软件加教程35元，你直接付款，确认收货后我把链接发你。”一位闲鱼卖家在闲鱼对话框内使用语音与记者议价。在记者完成支付并确认收货后，卖家通过百度网盘给记者发来一个文件大小约20GB的“工具箱”，“工具箱”里有虚拟视频刷机包、虚拟视频模拟器和人脸视频修改软件等工具，还有相关工具的操作教程文件。

还有一位卖家在添加记者QQ好友后，先发来了一些单人手持身份证的样本照片，随后向记者展示了其利用工具修改上述照片后欺骗某网络社交平台人脸识别机制的效果视频。

目前，记者已将调查中发现的一些线索移交有关公安机关。

人脸数据非法买卖 隐患巨大

“如果只是采集个人的人脸

信息，比如，在马路上你被人拍了照，但是没有获得你的其他身份信息，隐私泄露风险并不大。”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信息安全测评实验室副主任何延哲说，问题在于，当前网络黑市中售卖的人脸信息并非单纯的“人脸照片”，而是包含公民个人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的一系列敏感数据。

一位倒卖“人脸视频工具箱”并声称可以“包教会”的卖家告诉记者，只要学会熟练使用“工具箱”，不仅可以利用这些人脸数据帮他人解封微信和支付宝的冻结账号，还能绕过知名婚恋交友平台及手机卡实名认证的人脸识别机制。这位卖家还给记者传来了帮一些“客户”成功解封冻结账号的截图。

“从技术角度看，将人脸信息和身份信息相关联后，利用系统漏洞‘骗过’部分平台的人脸识别机制是有可能的。”人脸识别技术专家、厦门瑞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究中心总监贾宝芝博士认为，尽管一些金融平台在大额转账时需要多重身份认证，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网络黑产技术手段也在不断更新，绝不能因此忽视账户安全。

何延哲向记者举例说，如果人脸信息和其他身份信息相匹配，可能会被不法分子用以盗取网络社交平台账号或窃取金融账户内财产；如果人脸信息和行踪信息相匹配，可能会被不法分子用于精准诈骗、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

这些包含人脸信息和其他身份信息的数据从何而来？有卖家向记者透露，自己所售卖的人脸信息来自一些网贷和招聘平台；至于如何从这些平台中获取此类信息，对方没有作答。

警惕利用人脸信息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近年来，人脸识别技术被用于金融支付、小区安防、政务服务等诸多场景，既提高了便利性，也通过数据交互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安全性。

但是，人脸数据如果发生泄露或被不法分子非法获取，就有可能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对此应保持警惕。

去年8月，深圳龙岗警方发现现有辖区居民的身份信息被人冒用，其驾驶证被不法分子通过

网络服务平台冒用扣分。

在开展“净网2020”行动中，龙岗警方经多方侦查发现，有不法分子使用AI换脸技术，绕开多个社交服务平台或系统的人脸认证机制，为违法犯罪团伙提供虚假注册、刷脸支付等黑产服务。截至目前，龙岗警方在广东、河南、山东等地已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13名。

据警方介绍，在上述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利用非法获取的公民照片进行一定预处理，而后通过“照片活化”软件生成动态视频，骗过人脸核验机制。随后，通过网上批量购买的私人社交平台账号登录各网络服务平台注册会员或进行实名认证。

人脸信息关系到每个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业内专家认为，对倒卖人脸信息的黑色产业链必须予以严厉打击，立法机关需统筹考虑技术发展与信息安全，划定人脸识别技术的使用红线；监管部门也应应对恶意泄露他人人脸和身份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坚决制止。

明年将施行的民法典，对自然人个人信息的范畴进行了专门说明，生物识别信息被纳入其中。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认为，除民法典外，正在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也应应对人脸等生物特征信息的保护作出安排；立法要充分考虑人脸这一特殊身份信息的可获得性，不能让制定出来的法律因执行难而流于形式。

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法治国际中心执行主任吴沈括认为，网络平台对平台上的交易行为负有监管义务，应严谨审核卖家资质，对平台内经营者的合规情况进行监控、记录，不应允许发布任何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或法律法规禁止的物项。

贾宝芝建议，相关平台在制定人脸识别安全规范的过程中，要强调“人脸数据等生物特征信息”与“其他身份信息”实行完全隔离存储，避免将人脸数据与身份信息相关联后发生批量化泄露。

对于曾经上传过清晰手持身份证照片或同时上传人脸照片并填写身份证、银行卡信息的用户，专家建议，应在开启人脸验证的同时，尽可能选择多重验证方式，减轻单重人脸验证风险。



四川大学研发“黑科技” 不戴口罩也能刷脸成功

前不久，四川大学科研团队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防疫精准管控”系统正式运行，这套“黑科技”搭载“三维人脸识别”技术，以此解决扎堆登记出入信息效率低、指纹打卡触摸多、戴着口罩无法识别身份、近距离测温接触风险大等问题。图为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锦江区院区医生戴口罩刷脸进入办公区。

（仲新摄）

言之有信

全链条监管保护“人脸安全”

□ 张淳艺

“要的话五毛一张打包带走，总共两万套，不议价。”一位卖家用微信语音对记者说。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一些网络黑产从业者利用电商平台，批量倒卖非法获取的人脸等身份信息和“照片活化”网络工具及教程。专家提醒，这些人脸信息有可能被用于虚假注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随着AI智能技术的发展，人脸识别被广泛应用于各种场景，给人们生活带来诸多便利。不过，高科技往往是一把双刃剑，刷脸在方便“李逵”的同时，也给“李鬼”带来可乘之机。专业人士指

出，只要有一张人脸高清照片，就能重建仿真人脸模型，并可以模拟真人“眨眨眼、抬起头、张张嘴”，从而顺利骗过人脸识别系统。

今年初，浙江衢州中院判决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4名被告人用购买的公民个人身份信息注册支付宝账号，将公民头像照片制作成公民3D头像，通过支付宝人脸识别认证，获取支付宝邀请注册新用户的红包奖励。这还只是“小儿科”的把戏，如果人脸信息和其他身份信息相匹配，可能会被不法分子用以盗取网络社交平台账号，窃取金融账户内财产，或者用于精准诈骗、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细思极恐。

保障人脸信息安全，事前防范重于事后打击。在依法严惩利用人脸信息进行的违法犯罪同时，更应强化全链条监管，筑牢信息安全防火墙，切断人脸信息的非法采集、销售渠道。

首先，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国内“人脸识别第一案”上个月开庭，因不愿意使用人脸识别，浙江理工大学特聘副教授郭兵将杭州野生动物世界诉至法院，引发社会关注。对于像郭兵这样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士来说，对人脸信息泄露的风险比较重视。但对于不少普通市民来说，往往缺乏这方面的防范意识。一些人平时很随意地将自己的照片发到朋友圈上，还有的老年人在不法分子发

放洗衣粉、香皂的诱惑下，就答应对方拿身份证拍照的要求。对此，有关部门必须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隐私保护意识，从源头避免人脸信息轻易泄露。

其次，厘清人脸识别边界。近年来，从刷脸付款、刷脸就餐到刷脸就医、刷脸寄快递，人脸识别遍地开花，大有“万物皆可刷脸”之势。相比之下，相关标准制定却远远滞后。究竟哪些主体、在哪些范围内有权利采集人脸信息，信息如何做到规范存储，泄露需要承担怎样的责任，这一系列问题并没明确规定。民法典界定了个人信息的定义，将身份证号、生物识别信息等一并纳入其中，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

律保护”。在这一背景下，人脸识别技术标准制定也应加快步伐，厘清合理采集和使用规则，给刷脸划出清晰的红线。

再次，加强网络平台监管。电商平台是倒卖人脸信息的主要渠道。眼下，在一些电商平台搜索关键词，就能找到专门出售人脸数据和“照片活化”工具的店铺。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各电商平台应认真履行监督义务，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和下架不合规商品，斩断出卖人脸信息的利益链条。

红黑榜

2019年浙江省AAA级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名单(14)

浙江金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汉达机械有限公司
龙泉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华宝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路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威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田县绣美装璜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大富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园林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杭州盾牌链条有限公司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秀水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鹰建筑有限公司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华星印务有限公司
杭州东华链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凯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钱航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浙江声学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耀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正大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恒汇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众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金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力石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同拓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博大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建德市群利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伟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测绘大队
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深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浙江中控科技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德市同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千岛湖平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德市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天仁建设环境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院
浙江双金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八达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筑扬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广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路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正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先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实兴服饰有限公司
金富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东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振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
浙江九龙厨具集团有限公司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动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待续）

——来源：信用中国网站